

法院公告

池伟俊、徐玉琴、上海沛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州市仓山 区精灵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王秀琼与被告池伟俊、徐玉琴、上海沛亚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州市仓山区精灵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教育培训 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 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 传票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今: 1.解除王秀琼与福州市仓山区精灵海 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会员入会协议》: 2.判令福州市仓山区 精灵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立即向王秀琼返还服务费余额10245元, 并按照前述服务费的三倍向王秀琼偿付赔偿款 30375 元: 3. 判令池 伟俊、上海沛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徐玉琴对福州市仓山区精灵 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:4.本案诉讼费用、 保全费(如有)、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(如有)、公告费(如有) 均由福州市仓山区精灵海健身服务有限公司、池伟俊、上海沛亚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、徐玉琴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 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 16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民 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9月03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0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(本公告从"新华网福建频道"下载)